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30日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9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人

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：董事、副总经理尹春芬女士；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执交先生；财务总监孙军先生。

三、增持计划和方式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、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在未来9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尹春芬女士预计增持不低于4,000万元，张执交先生预计增持不低于2,000万元，财务总监孙军先生预计增持不低于350万元，合计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,350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其他情况及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

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；

- 2、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；
- 3、本次增持参与者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- 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